

檔
保存年限

號：
收文編號 103
收文日期 110年3月5日

教育部體育署 函

地址：10489臺北市朱崙街20號
承辦人：孔昭翔
電話：02-87711945
傳真：02-87737936
電子信箱：0317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體署競(二)字第110000735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期間，請貴會依說明事項
評估110年上半年度參加國際賽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110年上半年度（至6月31日止）參加國際賽事，本署原則
僅就下列賽事予以補助及協助相關行政事宜：

（一）可取得2021年第32屆東京奧林匹克運動會（以下簡稱東京奧運）參賽資格之賽事。

（二）有利選手爭取世界排名，並會影響參加東京奧運種子排序之賽事。

（三）已取得東京奧運參賽資格，然有利選手訓練或提升運動表現之國際正式錦標賽事。

（四）如未參賽會影響我國於國際體育組織正式會員資格或權益之賽事。

（五）特殊情形，貴會檢送計畫經本署審議通過之賽事。

二、經依上開原則評估後，確需辦理出國參賽者，請依本署109年9月28日及10月22日臺教體署競（一）字第1090033010號



及第1090035873號函（諒達），於賽前至少2個月提送「各級國家代表隊疫情期間參加國際賽會評估計畫」及「居家檢疫期間之訓練計畫」（奧亞運培訓或代表隊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、國際單項賽事代表隊送本署）經審查通過後辦理後續作業。

正本：各亞奧運運動單項協會

副本：國家運動訓練中心、本署競技運動組

